

# 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簡章

## 壹、目的

為促進臺灣陶藝界之文化交流、強化本土陶工藝技藝傳承與苗栗陶藝術性發展，特舉辦本項競賽。期盼透過所有陶藝術創作者的廣泛參與及良性切磋以達到協助臺灣本土陶藝產業升級的發揚與推展，特舉辦「2023 苗栗陶藝競賽」活動。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三、贊助單位：林光清先生

## 參、參賽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人士。

- 一、參賽作品須為個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各組至多以一件為限。
- 二、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並逕行公告姓名，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本競賽。主辦單位並保留對其日後之法律追訴權。
  - (一) 經查確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作品頂替參賽者。
  - (二) 曾在其他國內外公開徵件之美展或比賽中入選以上之作品(含入選)。

## 肆、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 一、參賽作品類別分為「當代陶瓷類組」、「柴燒類組」。
  - (一) 「當代陶瓷類組」作品：(以陶瓷為主要創作)不限土質、技法、材質及燒製方式。
  - (二) 「柴燒類組」作品：不限土質、技法、材質，但限以柴燒做為(整體之)燒製方式。

- 二、 上述兩類之參賽作品，每單件作品之尺寸長、寬、高（含底座及配件）皆不得超過 100 公分，以配合審查及展出空間。考量作品搬運安全，參賽作品重量（含底座及配件）不得超過 50 公斤。

## 伍、 參賽方式

- 一、 初審：書面文件審查（含書面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各 1 份）。

### （一） 參賽者資料送件方式：

1. 書面：資料以書面呈現、作品須標明長、寬、高尺寸（含底座及配件）並檢附參賽作品不同角度影像圖片至少 3 張（包含正面、側面、細節等）。
2. 電子檔：相關檢附之資料（包含附件二、三、四）及作品圖片、另繳交參賽者大頭或生活照三張（解析度 150-300DPI），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
3. 收件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36045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 50 號/文創產業科】收，以郵戳時間為憑，信封註明參加「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獎競賽初審」。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作品資料表填寫方式：

1. 以完整可辨視字體填妥附件一、二、三，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 參賽作品影像圖片黏貼於附件四，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3. 作品須提供完整清晰之正面、側面、細節等各視角影像圖片至少 3 張。每張角度圖像一律以 1-2 MB 以上之 JPG 檔案形式儲存。

### （三） 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

拷貝留存。

- (四) 作品經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判定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五) 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 <http://www.mlc.gov.tw> 下載，或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服務臺索取。

## 二、複審：作品審查。

- (一) 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由承辦單位通知作者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並以完整可辨視字體填妥附件五，送件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照片不符，視同不符合規定，不得參加比賽。
- (二) 所有參賽送件作品請以合適之包裝材妥善包裝作品固定於安全之木箱，倘若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而導致損壞，由參賽人自行承擔。
- (三) 於複審收件截止前 自費運送 繳交作品至指定地點 ( 苗栗陶瓷博物館/363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 )，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如未依規定辦理，作品展出期間運送過程所衍生出包裝安全及相關額外之費用，皆必須由作者自行負擔
- (四) 退件時間：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通知退件( 另行通知 )。
- (五) 參賽作品送件、退件之包裝、運輸及運送過程之保險費用，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陸、送退件及評審時間

### 一、初審：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同年 7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初審結果公佈：暫定 2023 年 7 月 21 日。
- (三) 初審入選名單將公佈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官網，並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
- (四) 參賽者如未接獲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初審結果，並主動聯繫承辦單位；若因未主動聯繫以導致複審收件逾期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賽權利。

## 二、複審：

(一) 收件時間：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複審結果公佈：暫定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三) 未入選作品退件：

1. 自行取件：參賽者接獲通知後請於指定時間親至苗栗陶瓷博物館辦理退件，如委託代理人代領，請出具本人簽名之委託書。

2. 委託代辦：參賽者於指定日期內出具委託代辦書，逾期者視同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參展作品，不再另行通知，必要時得向參賽者索取清除所衍生相關費用。

3. 承辦單位為參展者代辦理退件事宜，退件所需運費、包裝、保險等費用，由參賽人自行負擔，風險由參賽人自行承擔。

三、入選作品展出後退件：展出後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作者領取。

四、入選作品保險：參賽作品送件、退件運送期間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無論參賽者保險與否，參賽作品運送至評選地點期間之毀損或意外，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自經評審期間、準備期、展覽、退件出展場前或退件截止日期前，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負擔每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保

險價值之保險費用。

## 柒、獎勵：

- 一、 經複選評定得獎作品，按成績給予獎勵。
  - (一) 「陶藝經典首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 (二) 「陶藝二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 (三) 「陶藝三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一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 (四) 「陶藝優選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五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
  - (五) 「陶藝佳作獎」當代陶瓷類組及柴燒類組各十名：獎狀 1 紙。
  - (六) 為鼓勵創作，以上獎勵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承辦單位酌予增減或從缺。
- 二、 依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須自行支付 10%之稅金。
- 三、 獲得各組之「陶藝經典首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收藏，「陶藝二獎」作品由贊助單位收藏，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對該典藏作品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所有權、著作財產權讓與承辦單位與贊助單位所擁有及使用。獲得「陶藝三獎」、「陶藝優選獎」及「陶藝佳作獎」之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承辦單位辦理退件。
- 四、 承辦單位對參賽資料及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登載網頁等無償使用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 五、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 捌、得獎與入選作品展覽：

- 一、 展覽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 二、 展覽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
- 三、 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元整，則多出之保險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 如獲前述優選以上獎項者每位致贈專輯五本，佳作獎每位致贈專輯二本。

#### 玖、頒獎：

- 一、 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 ( 地址：36347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 )。
- 二、 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 三、 出席頒獎之得獎者，本人可領取交通費補助費 500 元，本費用為固定補助費，非依得獎者居住地或戶籍地而變動，同時入選兩組別之得獎者亦只可領取一份交通補助費。
- 四、 頒獎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壹拾、聯絡資訊：

- 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創產業科/李胤  
電話：037-233121 轉 14 傳真：037-239059  
電子信箱：a98042327@mlc.gov.tw
- 二、 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涂嘉偉  
電話：037-356936 傳真：037-352178  
電子信箱：hong.e356936@msa.hinet.net

壹拾貳、凡報名參賽者應尊重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規定之事項。

附件一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定義，於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 1、本局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蒐集臺端個人資料。
- 2、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與 E-mail 等等。
- 3、本局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保有個人資料目的之存續期間。
  - (2) 地區：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於臺灣境內利用。
  - (3) 對象：辦理展覽之展出者依法要求提供者。
  - (4) 方式：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臺端得向本局使下述權利：
  - (1)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局所蒐集屬於臺端之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 (4) 本局聯絡電話 037-233121，時間：9:00 AM -16:00 PM。
- 5、本局蒐集、處理、利用上開放個人資料時，臺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局無法協助臺端辦理展覽認證、專輯、文宣、名錄、競賽等印製內容。

臺端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

同意人簽名： \_ \_ \_ \_ \_

※臺端同意民眾向本局詢問陶藝創作者聯絡方式(含姓名、電話、地址)，由本局在民眾諮詢上回覆。

同意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編號

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送件表 (一)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陶瓷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柴燒類組 (組別未勾選者，不予參加評選)			
姓名		英文 姓名	(必填)	性 別
通訊地址	□□□□□			出生日期
通訊資料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身分證 字號				職 業
創作者 簡歷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正體填寫，將作為審查、得獎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承辦單位逕予處理部份，不得有異議。



附件三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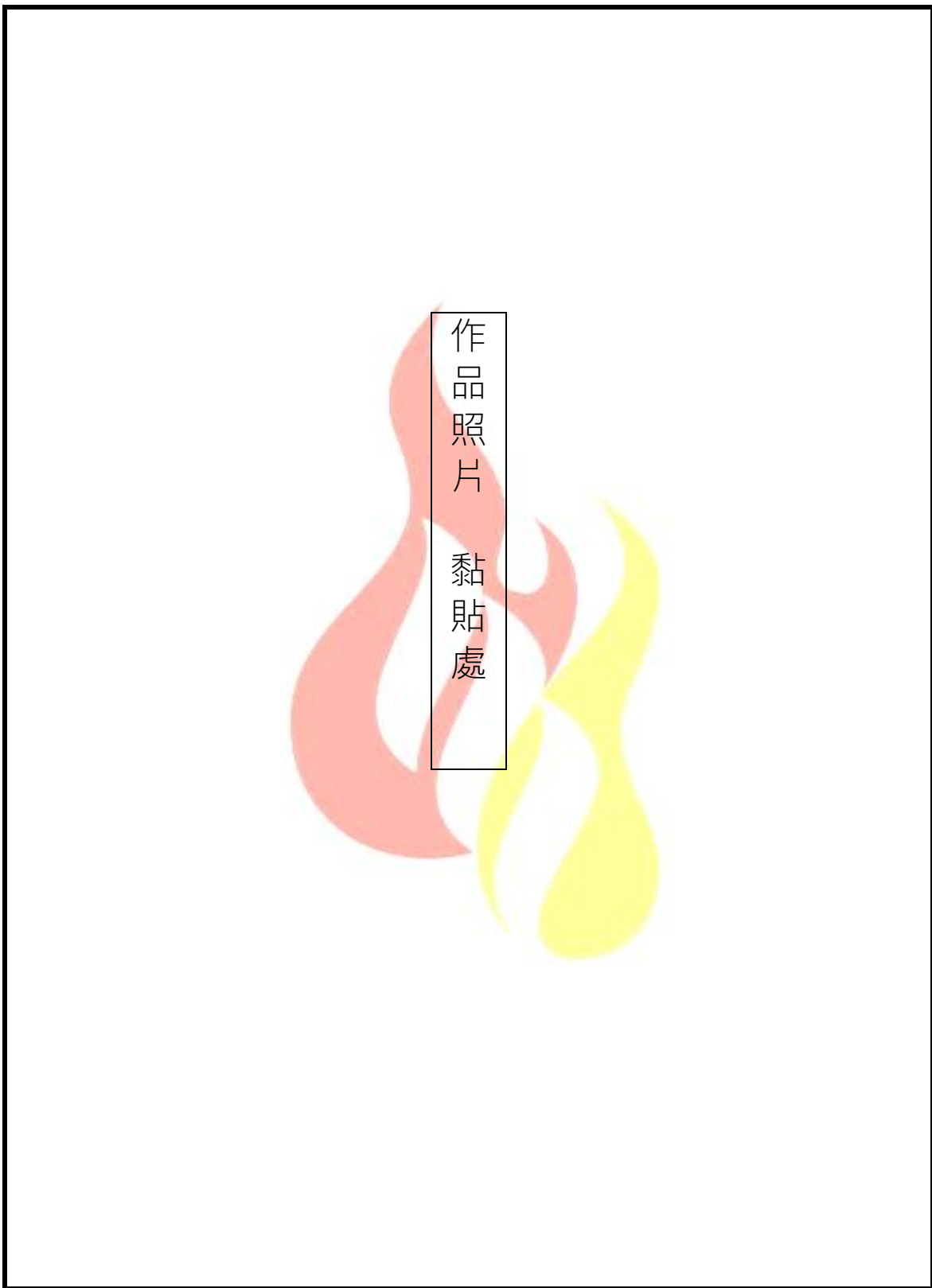
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送件表 (二)

作品名稱		英文名稱	(必填)	客語名稱	(必填)
作品尺寸	長	寬	高	(公分)	作品使用土質
保險價值		作品件數			
作品介紹(100 字以內)					
					
簽名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2023/ /		

※表格內容請以可辨識之正體填寫，將作為審查、得獎作品專輯之資料，填寫疏漏或模糊不清者，由承辦單位逕予處理部份，不得有異議。

編號

附件四



附件五

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送件表 ( 三 )

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  
複審收(退)件作品資料表

第一聯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陶瓷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柴燒類組 ( 組別未勾選者，不予參加評選 )				
編號		規格	長	寬	高 (公分)
作品名稱		材質			
		件數	一組共含	件	自估作品價格(非等同於作品實際價格)
<p>切結書：一、茲同意遵守「2023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p> <p>三、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退件期間，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p> <p>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整，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p>					
創作者簽名：		( 蓋章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收件地點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經手人			
退件說明	1.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 2.送、退件所需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 3.入選者在展期結束後於接獲承辦單位通知的 7 日內辦理退件，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				

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  
 審收(退)件作品資料表

第二聯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當代陶瓷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柴燒類組 ( 組別未勾選者，不予參加評選 )			
編號		規格	長      寬      高	(公分)
作品名稱		材質		
		件數	一組共含      件	自估作品價格(非等同於作品實際價格)
<p>切結書：一、茲同意遵守「2023 苗栗陶藝術節-陶藝競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p> <p>二、送件作品同意承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p> <p>三、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退件期間，由承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p> <p>四、展覽期間由本局負擔作品不超過 20 萬元之保險費用，若作品價值超過 20 萬整，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p>				
創作者簽名：		( 蓋章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收件地點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經手人		
退件說明	<p>1.接獲承辦單位通知後，請憑此聯辦理退件事宜。</p> <p>2.送、退件所需費用，請參加者自行負擔。</p> <p>3.入選者在展期結束後於接獲承辦單位通知的 7 日內辦理退件，以上退件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件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負作品保管責任。</p>			